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664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王閔昊即王俊穎

王建德

陳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壹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壹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閔昊即王俊穎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邀被告王建德、陳銀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，並簽

01 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
02 元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
03 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15%計息，由銀行自行吸收週年利
04 率0.06%，即應按週年利率1.775%計息。被告王閔昊即王俊
05 穎應於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按每一
06 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
07 本息，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
08 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
09 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
10 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
11 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12 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王閔昊即王俊穎陸續向原告申請核
13 撥就學貸款，共計171,138元，被告王閔昊即王俊穎於112年
14 11月休學，應自113年12月開始攤還，詎被告王閔昊即王俊
15 穎自114年1月1日起即不為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
16 今尚欠本金171,13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王建
17 德、陳銀英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
18 責任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1 述。

2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
23 請/撥款通知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
24 查詢、戶籍謄本、就學貸款利率沿革一覽表等件為證，經本
25 院核對無誤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
26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27 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28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29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30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
0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
02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
03 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04 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06 第91條第3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廖美玲